

稅務
傳真



Tax Fo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4.03.21 ~ 2024.03.27



www.smartcpa.tw

SmartCPA

元大聯合會計師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M : 0930 - 066 - 586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M : 0982 - 797 - 588
-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06 -408 - 666



■ 官方網站：
<https://www.smartcpa.tw>



■ FB 粉絲專頁：
<https://www.facebook.com/smartcpa.tw/>



■ LINE@ 官方帳號：
<https://lin.ee/i4sLImv>



■ LINE@ 社群帳號：
<https://line.me/元大稅務傳真社群>



■ Youtube 頻道：
<http://reurl.cc/e6pYEb>



■ 痞客邦：
<http://smartcpa.pixnet.net/blog>



■ Instagram：
<https://www.instagram.com/smartcpa.tw/>



| 目錄

壹、稅務新聞	04
一、營業稅	05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20
貳、個人綜所稅新聞	38
參、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67
肆、勞資薪酬新聞	73
伍、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76





稅務新聞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營業稅

01. 113 年 3 月 1 日起國內產製飲料品包裝應載明貨物稅產品編號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維護國內產製飲料品產品資料正確性，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飲料品的包裝標示，除應以中文載明貨物名稱及產製廠商名稱、地址外，另應載明產品編號。

該局說明，為配合實務作業，財政部於 112 年 2 月 23 日修正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18 條，針對國內產製飲料品的包裝標示，除外銷貨物外，新增應載明產品編號之規定，惟考量飲料品產製廠商需有充裕時間進行產品包裝材料及標示的改版，故給予緩衝期限，定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該局提醒國內產製飲料品廠商儘速檢視所產製之飲料品包裝是否已載明產品編號，如仍有未載明者，務必依規定增列，並依貨物稅稽徵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將變更後的包裝圖樣送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備查。產製廠商如對貨物稅相關作業規定有疑問，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02. 營業人外銷貨物，應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確保營業人交易憑證資料臻於詳實，營業人應據實給與、取得及保存憑證，並覈實登帳，倘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經稽徵機關查獲者，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進貨未取得憑證總額處 5% 以下罰鍰〔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業稅法規定，營業人外銷貨物適用營業稅稅率為零，其溢付之營業稅由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另依稅捐稽徵法相關規定，營業人購進貨物應取得並保存憑證。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度均訂有選案查核計畫，針對營業人外銷貨物，運用系統進行進出口貨物案件相互勾稽及選案查核，包含營業人出口貨物，涉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及上游營業人有無漏開統一發票等異常態樣。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間無進口紀錄，同期間申報外銷貨物銷售額約 1.45 億元，進項金額僅 0.45 億元，進銷項差異甚大，且未自行於申報書揭露無法取得合法憑證之情形；經稽徵機關通知調查，其表示係向乙公司購入商品，惟乙公司僅提供出貨單並未開立統一發票，甲公司涉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因係 1 年內經第 1 次查獲，爰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及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

數參考表規定，按查明認定未依規定取得進項之進貨總額 8,000 萬元裁處 2% 罰鍰 160 萬元，超過最高處罰金額，本案應處罰鍰為 100 萬元。至乙公司涉及漏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部分則另案補稅處罰。

該局籲請營業人自行檢視有無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如有銷售人未依法給與合法憑證情事，在未經他人檢舉或稽徵機關調查前，提出已取得該進項憑證，或自行於申報書揭露，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規定免予處罰。如仍有相關稅務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03. 核釋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於法定申報期限 前經查獲之處罰原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台財稅字第 11304503520 號

一、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或於統一發票上短開銷售額，於法定申報期限前經查獲者，同時該當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要件，屬法條競合，前者為後者之特別規定，應依前者規定處罰。

二、廢止本部 78 年 7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81148237 號函。

部 長 莊翠雲



04. 獨資組織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移轉存貨及固定資產，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獨資組織營業人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雖然營業稅稅籍沒有註銷，但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轉讓與新負責人時，仍應視為銷售貨物依法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應視為銷售貨物並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變更後的獨資組織營業人對外雖仍以所經營之商號名義營業，實際上屬獨資出資人個人之事業，應以該獨資經營之自然人為權利義務主體。當獨資營業人之負責人變更，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轉讓與新負責人時，其權利義務已由原負責人移轉至新負責人，依上開規定，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至受讓人取得該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A 獨資商號係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其負責人甲與受讓人乙簽訂讓渡契約，約定將該商號之經營權轉讓予乙，甲將其價值新臺幣（下同）200 萬元之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給乙時，視為銷售貨物，應以 A 商號名義開立銷售額為 200 萬元，稅額為 10 萬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與受讓人乙（統一發票買受人欄仍記載為 A 商號），並依法報繳營業稅，至受讓人乙取得該進項發票可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提醒，獨資組織之營業人變更負責人時，應特別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因漏開統一發票而遭受處罰，民眾如有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5. 營業人漏報銷貨收入，需自動補開、補繳及補申報銷售額，才能符合免罰規定

甲公司自行發現以前年度有交易未開立統一發票致短漏報營業稅，馬上自動補開統一發票並補繳所漏稅額，卻未主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啟動調查後，該筆交易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仍須處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各稅法所定關於逃漏稅的處罰一律免除。換句話說，在稅捐稽徵機關啟動調查前想適用免罰規定，甲公司除自動補開統一發票外，必須補繳所漏稅款並辦理補申報，缺一不可！

舉例說明：甲公司 111 年 12 月有一筆銷貨收入新臺幣（下同）1,000,000 元、稅額 50,000 元未依規定開立統



一發票且未申報營業稅，經甲公司自行發現後，於 112 年 2 月 1 日補開統一發票並補繳稅款 50,000 元，但遲至 112 年 3 月 15 日始併同 112 年 1-2 月份營業稅補申報該張統一發票。惟國稅局已於 112 年 3 月 10 日發現甲公司有短漏報情事啟動調查，因甲公司未於稅捐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補申報該筆銷貨收入，所以不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免罰的規定，仍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3 款短漏報銷售額規定處罰。

該局提醒，營業人若自行發現短漏報銷貨收入時，除了補開統一發票補繳稅款之外，也別忘了要儘速向公司所在地國稅局補申報，以免遭受處罰。納稅人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6. 漏開發票 罰漏稅額五倍以下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21）日表示，營業人短漏開統一發票經查獲，應按營業稅法 52 條規定處罰，也就是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

財政部昨日發布解釋令，主要是配合《行政罰法》修正後，明確釐清營業人短漏開發票罰則。

營業人短漏開發票可能涉及營業稅法第 52 條、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相關罰則，營業稅法是按所漏稅額處五倍以下罰鍰，稅稽法則按總額處 5% 以下罰鍰，過去是採擇一從重。財政部官員指出，營業稅法 52 條、稅稽法 44 條兩者存在法條競合關係，根據修正後的行政罰法，不應適用擇一從重，因此重新發布解釋令。

由於營業稅法 52 條屬於稅稽法 44 條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應優先於一般規定，因此財政部核釋，營業人短漏開發票，應處所漏稅額五倍以下罰鍰。

07. 未成年人買房 贈與稅有眉角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未成年人買房，如能證明支付的款項確實為未成年人所有，免課徵贈與稅；但若無法證明，國稅局將視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贈與，就要課徵贈與稅。

台北國稅局表示，《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財產，若不能證明支付價款屬購買人所有，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應報繳贈與稅。

國稅局舉例，甲君今年 17 歲，向第三人購買新北市房地，買賣成交價格 2,000 萬元，甲君的父親在買賣契約訂



定日後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贈與稅，並提出甲君存摺影本，證明這項支付不動產的金錢來源，為甲君自 2013 年至 2023 年間自父母贈與的存款。

經國稅局查證後，甲君銀行帳戶在購置不動產時已有足夠資金，且支付價款確實由甲君銀行帳戶支付，免課贈與稅。

國稅局提醒民眾，如未成年人有購置財產，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注意稅法規定，維護自身權益。

08.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應將金額折算為新臺幣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應將金額折算為新臺幣申報營業稅。

該局說明，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6 條第 4 款規定之境外電商營業人，其年銷售額逾新臺幣 48 萬元者，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申報繳納營業稅。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以外幣計價者，其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 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 二、有合併、轉讓、解散

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另臺灣銀行牌告之幣別無即期買入匯率者，則採現金買入之匯率折算。

該局舉例說明，已辦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 A 銷售電子勞務予我國境內自然人，其銷售額係以美金計價，則該營業人 A 應於 113 年 3 月 15 日申報同年 1 至 2 月期營業稅，依前開期間銷售額（未含營業稅）美金 100,000 元，按該申報所屬期間末日（即同年 2 月 29 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 31.53，折算銷售額為新臺幣 3,153,000 元（美金 100,000 元 × 31.53），扣除進項稅額及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0 元後，應納稅額為新臺幣 157,650 元（新臺幣 3,153,000 元 × 5%）。

該局提醒，為利境外電商營業人將銷售額折算為新臺幣，境外電商營業人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路徑：首頁 / 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 營業稅專區 / 申報繳納營業稅 / 各期匯率查詢】查詢臺灣銀行公告之各期匯率資料，依法申報繳納營業稅。

09. 營業稅查核 外銷業者當心了

國稅局每年都會展開營業稅選案查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外銷業者，實務上常見兩大異常樣態，包含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例如發票）、上游業者漏開發票。



根據《營業稅法》規定，外銷貨物適用營業稅零稅率，也就是銷項稅額為 0，如有多付進項稅額，則可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此外《稅捐稽徵法》也規定，營業人買進貨物應取得並保存憑證。

外銷貨物營業稅規定

項目	內容
規定	外銷貨物適用營業稅零稅率，如有多付進項稅額，可向國稅局申請退還
常見異常	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上游營業人漏開統一發票
未取得憑證罰則	最高可依未取得憑證總額罰5%、以100萬元為上限；依據裁罰倍數參考表，按查獲次數及是否故意來適用不同倍數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北區國稅局指出，各地區國稅局每年度均訂有選案查核計畫，針對營業人外銷貨物，運用系統相互勾稽進出口貨物，查核是否有異常並選案查核，包含營業人出口貨物，涉有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上游營業人有無漏開統一發票等異常態樣。

國稅局表示，為確保營業人交易憑證資料正確，營業人進貨、銷貨時，都應據實取得、給予發票，取得的憑證也應妥善保存，並如實登帳。

營業人若未依規定取得進項憑證，經國稅局查獲，應依稅捐稽徵法 44 條規定，按查明認定進貨未取得憑證總額處 5% 以下罰鍰，處罰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00 萬元。

根據裁罰倍數參考表，違反稅捐稽徵法 44 條，一年內第一次查獲，按未取得憑證部分的總額 2% 處罰；一年內第二次查獲，則以總額 2.5% 處罰；一年內第三次查獲，則處 3% 罰鍰；而若是故意未依法給予、取得或保存憑證，則處最高罰鍰 5%。

10.113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 4 月 1 日啟動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遏止逃漏，將自 4 月 1 日起執行今 (113) 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基於愛心辦稅，提醒營業人自我檢視，倘有因一時疏忽致造成逃漏稅捐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該局說明，本年度營業稅選案查核作業之重點包括營業人是否短漏開立統一發票、虛報進項稅額逃漏營業稅、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不得適用零稅率銷售額申報適用零稅率，及營業人以營利為目的，採進、銷貨方式經營，並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網路交易等。另為促使黃金路段、具高人氣聲量商店、夜市商圈等營業人依法辦理稅籍登記及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該等營業人亦列為查核重點。



該局籲請營業人自我檢視，倘有因一時疏忽致造成逃漏稅捐者，在未經他人檢舉、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除加計利息外，可免除同法第 41 至 45 條之處罰。該局並建置「網路賣家稅務關懷站」專區（路徑為該局網站首頁 / 主題專區 / 稅務專區 / 營業稅 / 網路賣家稅務關懷站），以簡單易懂的圖卡或影片方式提供網路交易應注意的稅務相關資訊。民眾若有相關營業稅稅務疑義，除可至該專區瀏覽外，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11.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之法定遲延利息，非屬營業稅課稅範疇！

財政部 112 年 1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204662230 號令核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因買受人遲延支付價款，基於雙方約定或經訴訟、非訟程序而依民法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向買受人收取之遲延利息，尚非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代價，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之銷售額，不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

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上開規定所稱「銷售額」乃因買賣雙方有給付交換關係所產生。而民法第 231 條第 1 項及第 233 條第 1 項規定，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下稱法定遲延利息）。爰法定遲延利息係債權人因債務人遲延支付金錢致生損害之賠償，非買賣雙方約定交易價格時能預知，當不致事前將法定遲延利息計入給付交換的對價，因此，非屬營業稅法第 16 條第 1 項本文所稱銷售額，不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3 年 1 月 1 日出租房屋給乙公司，租賃契約約定租期 2 年，每月 1 日給付租金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含稅），遲延給付即按年利率 5% 加收遲延利息，因乙公司資金週轉困難，致 113 年 1 月份租金遲至同年 2 月 1 日併同 2 月份租金一併給付，甲公司應就收取 1 至 2 月份租金收入計 20 萬元（含稅）開立應稅統一發票與乙公司並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至甲公司依約定向乙公司加收遲延支付租金之遲延利息 416 元（1 月份租金 10 萬元 × 約定利率 5% ÷ 12 個月），因非甲乙公司雙方約定之交易價格，非屬銷售額範圍，不課徵營業稅。惟乙公司應於給付遲延利息時，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第 89 條及第 92 條規定辦理扣（免）繳申報事宜。



該局補充說明，前揭令釋規定，對於因買方遲延給付而加收之法定遲延利息，非屬營業稅課稅範疇，但若營業人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租稅規避情事者，稅捐稽徵機關仍應根據與實質上經濟利益相當之法律形式，依個案情形依法核處。納稅義務人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047】

12. 大樓管理委員會提供頂樓平臺與電信業者裝設基地台收取租金，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大樓管理委員會將屋頂出租給電信業者裝設基地台收取租金，應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

該局說明，大樓管理委員會如僅係基於守望相助而成立，其向住戶所收取之管理費，可免辦稅籍登記並免徵營業稅。惟如係與人訂立租賃契約，將大樓之頂樓平臺出租，則有營業之性質，依規定應辦理稅籍登記，取得之租金收入屬大樓管理委員會銷售勞務之收入，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日前查獲轄內甲大樓管理委員會未辦理稅籍登記，即於 112 年 7 月出租大樓屋頂供乙、丙 2 家電信業者裝設基地台，每月收取租金分別為 20 萬元與 10

萬元，由於每月銷售額合計 30 萬元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每月銷售額 20 萬元），該大樓管理委員會於 112 年度漏未開立統一發票及漏報銷售額 171 萬 4 仟餘元，該局除通知該大樓管理委員會補辦稅籍登記並補徵營業稅近 8 萬 5 仟元外，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 1 項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大樓管理委員會如有未辦理稅籍登記而對外出租大樓屋頂收取租金情事者，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轄區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自動補報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營利事業所得稅 & 薪資及各類所得扣繳

01. 營利事業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應就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淨利依投資比例認列投資收益申報未分配盈餘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對於被投資公司若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該長期股權投資之會計處理應依商業會計法第 44 條規定採用權益法，亦即每年應就被投資公司損益按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計入本期稅後淨利，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漏未計入前揭投資收益，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者，除補徵稅額外，尚應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規定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列報本期稅後淨利新臺幣（下同）360 萬元，經查甲公司 109 年持有乙公司股權 99%，為具有控制力的長期股權投資，依規定應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惟甲公司未採權益法認列對乙公司之投資收益，經核算甲公司 109 年度就乙公司稅後淨利按持股比例計算應計入該年度稅後淨利之金額為 300 萬元，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 300 萬元，核定補徵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15 萬元並予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留意相關法令規定，正確計算本期稅後淨利，以免因漏報

而遭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02.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設算利息收入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公司之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未收取利息，或約定之利息偏低者，除屬預支職工薪資者外，應按資金貸與期間所屬年度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計算公司利息收入課稅。

該局說明，公司係以營利為目的的獨立法人，其資金應合理運用於業務有關範圍內，若公司資金無償貸予股東或任何他人，或約定利息偏低，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應設算利息收入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以防杜公司違反營運本旨，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公司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的資產負債表帳列鉅額「其他應收款」新臺幣 (下同) 3.2 億元，惟 A 公司自行申報 110 年度非營業收益的利息收入未達百元，公司資金的維運顯有異常，經 A 公司說明係將資金無償貸與他人，未列報相關利息收入，該局遂依前開所得稅法規定，按 110 年 1 月 1 日臺灣銀行之基準利率 (年息 2.366%) 核定 A 公司 110 年度非營業收益的利息收入 750 萬餘元，並補徵稅額 150 萬餘元。



該局呼籲，公司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包括法人或自然人），即使未實際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偏低，仍應自行計算利息收入，辦理申報納稅，以符合所得稅法的規定。如對稅法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03.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租稅優惠，應留意相關申請及申報程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1 規定，投資於自行使用之全新智慧機械、導入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之相關全新硬體、軟體、技術或技術服務，其支出金額在同一課稅年度內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以上、10 億元以下之範圍，經提出具一定效益之投資計畫，並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選擇於符合規定支出金額 5% 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3% 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各年度投資抵減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30% 為限。

該局說明，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同一年度合併適用

前揭投資抵減及其他投資抵減時，其當年度合計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0% 為限。但依其他法律規定當年度為最後抵減年度且抵減金額不受限制者，不在此限。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投資智慧機械與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及資通安全產品或服務抵減辦法」（以下簡稱抵減辦法）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 112 年度欲申請適用投資抵減者，應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4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例如採曆年制者，申請期限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登錄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依規定格式填報，並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資抵減之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申辦作業，逾期不得再申請；另應於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規定格式填報，並檢附規定之文件，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未依規定格式填報者，逾期不得適用投資抵減。

該局特別提醒，依抵減辦法申請投資抵減者，於同一課稅年度以申請 1 次為限，經經濟部建置之申辦系統通知申辦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或登錄修改，另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內依規定格式填報，相關申請及申報程序缺一不可。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



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04. 營利事業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帳列使用權資產且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自 112 年度起計提折舊之實際成本限額為 250 萬元

為衡平營利事業承租資產與購置固定資產之稅負效果，貫徹租稅中立原則，財政部於 112 年 12 月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營所稅查準）第 95 條，新增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折舊限額規定，並自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適用。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承租乘人小客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第 16 號或企業會計準則公報（EAS）第 20 號規定以使用權資產入帳，並按耐用年數提列折舊者，依 112 年 12 月增訂營所稅查準第 95 條第 16 款規定，該營利事業計提折舊時，實際成本以不超過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為限，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計算超提之折舊額之計算公式如下：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 \times (1 - 成本限額 / 實際成本) = 超限折舊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2 年 1 月 1 日承租自用乘人小客車，依 IFRS 第 16 號規定認列使用權資產 500 萬元，

並按耐用年數 5 年提列折舊，估計殘值為 50 萬元，每年依實際成本提列之折舊額 90 萬元，其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增訂營所稅查準第 95 條第 16 款規定，超過限額不予認定金額計算如下：90 萬元 × (1 - 250 萬元 / 500 萬元) = 45 萬元。

該局提醒，使用權資產應按 IFRS 第 16 號或 EAS 第 20 號規定，以耐用年限提列折舊者，應按不短於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並注意折舊限額。如有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5. 財政部公告：預告「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財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台財稅字第 11200676780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財政部。



- 二、修正依據：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類。
- 三、「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草案另載於本部「財政法規 - 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s://law-out.mof.gov.tw/>）「草案預告」項下網頁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網址：<https://join.gov.tw/policies/>）。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承辦機關：財政部賦稅署。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
聯絡人：沈專員。
電話：02-2322-8000 分機 8125。
傳真：02-2396-9038。
電子信箱：b0@mail.mof.gov.tw。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

部 長 莊翠雲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
(請參見 PDF)

<https://join.gov.tw/policies/detail/e407eb14-f311-4295-9b15-6489f1269722>

06. 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應注意未分配盈餘申報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變更會計年度（由曆年制變更為特殊會計年度或由特殊會計年度變更為曆年制），其變更之日前未滿1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第102條之2第3項規定，應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內計算，並依規定期限辦理申報。至變更前其餘年度尚未辦理申報之未分配盈餘，應以個別年度為基礎，按原屬會計年度，依同法第101條及第102條之2第1項規定期限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會計年度原採7月制（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自111年1月1日起改採曆年制，依前開規定，甲公司109年度（109年7月1日至110年6月30日）之未分配盈餘，應按原屬會計年度（7月制），於111年11月1日至30日辦理申報。另變更之日前未滿1年期間（110年7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未分配盈餘，則應併入變更後111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計算，亦即甲公司於113年5月1日至5月31日申報111年度（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未分配盈餘時，應連同變更之日前未滿1年期間之未分配盈餘，合併計算辦理申報。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年度，應注意未分配盈餘申報年度及期限相關規定，以免逾期申報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07. 營利事業如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政治獻金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9 條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 10%，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 50 萬元。但營利事業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者，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而累積虧損之認定，係以營利事業前一年度之財務報表為準。

該局指出，累積虧損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29 條規定，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會計事項。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2 年對某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並列報捐贈費用，惟甲公司 111 年資產負債表累積虧損 200 萬元，當期損益為盈餘 150 萬元，112 年 6 月召開股東會決議以 111 年度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彌補後仍有累積虧損 50 萬元，因此

甲公司捐贈之政治獻金 10 萬元，應由該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返還或繳庫，且不得認列捐贈費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 112 年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已捐贈政治獻金者，應確認 111 年度財務報表累積盈虧情形，如為累積虧損則不得列報捐贈費用，應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之，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08. 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 112 年度各類憑單所得於 113 年 4 月 26 日開始線上查詢！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東港稽徵所表示，為提供便捷納稅服務，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要查詢 112 年度所得資料，自今 (113) 年 4 月 26 日開始至 5 月 31 日止可利用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線上查詢。

該所說明，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採用下列 2 種方式線上查詢所得資料：

一、自行查詢

- (一)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可持經濟部核發之工商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 
- (二) 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可持數位發展部核發留有統一編號資訊之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
 - (三)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除可利用工商憑證 IC 卡查詢外，也可使用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健保卡或所得年度結束日(112年12月31日)已向國稅局完成稅籍登記之負責人所持有自然人憑證，不過112年度期間如有變更負責人、歇業、註銷、廢止或撤銷登記者，則不適用之。

二、委任代理人代為查詢

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於今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可先以其合於前開規定之電子憑證，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授權機制委任代理人後，就可由代理人於今年4月26日起至5月31日止以其工商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透過 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委任人的所得資料。另為方便代理人一次查詢全部委任人之所得資料，代理人還可利用整批查詢功能，不必再逐筆查詢，有效節省查詢時間。

該所特別提醒，國稅局提供查詢之所得資料範圍，是來自憑單填發單位申報之各式憑單資料，僅供參考，如還有其他來源收入或所得，仍應依法辦理申報。

09. 會計年度牽動未分配盈餘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若變更會計年度，例如從曆年制改為特殊會計年度，應注意未分配盈餘申報規定。

北區國稅局指出，公司變更會計年度，在變更日前未滿一年的未分配盈餘，應依《所得稅法》規定併入變更後會計年度的未分配盈餘計算，並在期限內申報。

至於變更前，其餘年度尚未辦理申報的未分配盈餘，應以個別年度為基礎，按原屬會計年度，同樣要在規定期限申報。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會計年度原採7月制（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報經稽徵機關核准，自2022年1月1日起改採曆年制，依規定，變更日前未滿一年期間的未分配盈餘，應併入變更後的2022年末分配盈餘計算。

而甲公司2020年的未分配盈餘，應按原屬會計年度（7月制），在期限內辦理申報。

10. 企業累虧未補 禁捐政治獻金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提醒，公司捐贈政治獻金雖可列為



費用、達節稅效果，但若有累積虧損未依規定彌補者，依規定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去年九合一大選激起選民激情，不少企業可能會選擇捐贈政治獻金給支持的候選人或政黨，今年申報所得稅時，可依規定列報費用。

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政治獻金法》、營所稅查核準則等相關規定，營利事業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的捐贈，可在申報所得稅時，作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 10%，總額不得超過 50 萬元。

不過國稅局也指出，營利事業若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依規定不能捐贈政治獻金，而累積虧損的認定，是以公司前一年度財務報表為準。

國稅局表示，累積虧損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包括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等會計事項。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2023 年對某位擬參選人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並列報捐贈費用，然而，甲公司 2022 年資產負債表累虧 200 萬元，當期損益為盈餘 150 萬元，2023 年 6 月召開股東會決議以 2022 年度盈餘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彌補後仍有累積虧損 50 萬元。

由於甲公司仍有累積虧損未彌補，其捐贈的 10 萬元政

治獻金，應由該擬參選人依政治獻金法規定返還或繳庫，且不得認列捐贈費用。

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去年若已捐贈政治獻金給政黨、參選人等，記得確認 2022 年財報累積盈虧情形，如為累積虧損則不得列報捐贈費用，應在申報書自行調整，以免遭補稅。

11. 營利事業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實際支出金額之合計數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110 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別為 150 萬元、170 萬元及 180 萬元。為增加產能，甲公司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支付定金 50 萬元訂購機器設備 1 台，並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交貨並支付尾款 450 萬元，因該設備投資金額 500 萬元之實際支付日係於 112 年度，109、110 及 111 年度之盈餘如於 112 年度進行實質投資，



皆符合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之規定，故該購置之機器設備支出金額可於 109、110 及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減除，甲公司應於完成投資之日（即 112 年 10 月 31 日）起 1 年內，填具更正後 109 及 110 年度之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分別將 150 萬元及 170 萬元列為計算 109 及 110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及申請退還溢繳稅款；至甲公司以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 180 萬元購置機器設備部分，應於辦理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直接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同時，各該年度皆應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附冊第 A30 頁，填表範例詳如附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供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審查。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實質投資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如係以多年度之未分配盈餘購置者，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或更正申報時，除應正確填寫各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減除金額外，尚須填寫「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以免影響適用租稅優惠之權益。

12.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常見的扣繳違章樣態

扣繳義務人給付各類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於給付各類所得時扣繳稅額，如期繳納稅款，

並申報扣免繳憑單。惟實務上仍常有扣繳義務人疏漏而遭補稅及處罰的案件，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整理常見未依規定扣繳稅款的違章態樣如下：

- 一、扣繳義務人以個人名義承租土地或建物作為倉庫或廠房使用，由營利事業給付租金，而未扣繳稅款及辦理扣免繳憑單申報。
- 二、營利事業委任律師進行訴訟案件，給付報酬時未依法扣繳稅款，亦未申報該律師執行業務所得扣免繳憑單。
- 三、營利事業給付員工業績獎金，未據實扣繳及申報。
- 四、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各類所得，未依規定就源扣繳及依限申報非居住者扣繳憑單。

該局舉例說明，最近查核某仲介業者，發現其業績大幅成長，但申報人員薪資及執行業務報酬顯然較同業偏低，查核後發現該業者與業務員協議按仲介服務費收入給付業績獎金，扣繳義務人卻未據實扣繳稅款及申報扣繳憑單，乃依所得稅法第 114 條第 1 款規定，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未扣稅款新臺幣 90 餘萬元，並處以 1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扣繳義務人應隨時檢視所給付薪資、租金、佣金或執行業務等所得，若有未據實扣繳稅款或申報扣免繳憑單情形，於稽徵機關查獲前自動補繳補報者，可適用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6 條減輕或免予處罰。



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k.gov.tw>）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13. CFC 申報 五步驟搞定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今年是個人迎戰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的第一年，建議台商可依據五招依序因應，將可輕鬆上手。

首先是確認有無 CFC 公司，若個人持有境外公司股權且同時符合位於低稅負地區、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權達 50% 或具重大影響力等條件，該境外公司就屬 CFC。

第二步驟要記得填寫 CFC 相關書表，包含持股明細表、個人與關係人結構圖、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等。

第三是判斷 CFC 公司是否達豁免門檻，例如盈餘未達新台幣 700 萬元或在當地有實質營運二條件之一，該 CFC 所得無須計入個人最低稅負。

步驟四是計算 CFC 營利所得，計算雖然複雜，但只要根據計算表填列，即可算出 CFC 所得，其中針對 FVPL（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股票、基金），財政部已放寬，可選擇處分或重分類時再以實現數計入，一旦選定原則上不得變更。

最後要記得檢附 CFC 相關文據，例如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CFC 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等證明文件。

今年適逢第一年申報 CFC 所得，納稅人務必提早做好準備，以免手忙腳亂，應檢附文件又掛一漏萬，反因此遭到補稅處罰，就得不償失。



個人綜所稅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跨境購物後銷售，不可不知營業稅課稅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隨著跨境交易盛行，民眾透過海外購物網站消費已成為熱門趨勢，惟常發生個人進口貨物後轉供銷售，未依規定報繳營業稅之違章情事。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維護租稅公平，針對個人自境外購物網站進口貨物轉供銷售，而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之逃漏營業稅情事，國稅局會從金流、物流及資訊流三管齊下，蒐集跨機關之課稅資料，加強查核分析選查大量報關進口貨物案件，是否有轉供銷售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藉以規避稅負之異常案件。

該局舉例，112 年度查獲轄內甲君運用社群媒體經營私密社團銷售高價歐洲精品，社團成員有 1 萬多人，其自 110 年至 111 年間申報進口貨物筆數達 2 千筆以上，品項琳琅滿目，包含皮件、服飾及鞋類等商品，甲君顯有進口貨物再銷售，惟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情形。經查其短漏報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同）3,941 萬餘元，除補徵營業稅額 197 萬餘元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 98 萬餘元罰鍰。

該局提醒，凡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



務之賣家，倘當月銷售額已達起徵點（銷售貨物為 8 萬元，銷售勞務為 4 萬元）即應辦理稅籍登記，如有應辦理稅籍登記之情事，在未經檢舉及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的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補辦稅籍登記及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如仍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02. 個人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的相關條件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房地所有權人有住所遷移等實際需要，必須出售原有自住房地，而另於他處購買自住房地，為了避免因課徵個人房地合一所得稅，而降低其重購房地的能力，以保障自住需求，所得稅法規定，個人重購自住房地時，可申請稅額扣抵或退還，條件必須以出售原有自住房地為限。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8 及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規定，個人換屋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的優惠，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的移轉登記時間在 2 年內。
- 二、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重購的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



三、該出售及重購的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先於 111 年 12 月 6 日以新臺幣(下同) 2,950 萬元購入 A 房地、之後於 112 年 5 月 9 日以 1,500 萬元購入 B 房地，並均辦妥所有權登記；嗣於 112 年 7 月 2 日與第三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書，以 1,880 萬元出售 B 房地，並於同年月 20 日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甲君實際持有 B 房地僅 2 個月餘，經該局核認甲君出售 B 房地時，仍持有原先 111 年 12 月 6 日取得的 A 房地(舊房地)，屬「買新賣新」的房地交易型態，不符合前揭所得稅法規定須出售舊房地(A 房地)重購新房地的稅捐減免要件，否准其認列重購自住房地扣抵稅額，核定應納稅額 157.5 萬元【 $(1,880 \text{ 萬} - 1,500 \text{ 萬} - 30 \text{ 萬}) * 45\% = 157.5 \text{ 萬}$ 】。

該局以甲君案例補充說明，如甲君先行出售 A 房地再重購 B 房地，且 2 處房地的所有權移轉登記間隔在 2 年內、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於 A 房地及 B 房地都有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即符合前揭所得稅法規定，甲君得於重購 B 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的次日起算 5 年內，申請按重購價額占出售價額的比率，退還原出售 A 房地所繳納的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為避免投機、落實保障自住權益，個人經國稅局核定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重購退稅或扣抵稅額的自住房地，如重購的新房地於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



行移轉時，依前揭所得稅法規定，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03. 民法下修成年年齡至 18 歲，已成年有所得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自行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配合民法修正第 12 條條文（調降成年年齡）施行，將法定成年年齡由 20 歲下修為 18 歲，今（113）年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年滿 18 歲即已成年，如有所得，除符合一定條件外，原則上應單獨辦理申報。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辦理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目及第 3 目規定，如所得人已成年，且非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者，依法不可由納稅義務人（如父母、兄弟、姊妹）列報減除受扶養親屬免稅額；但 94 年出生者（即 112 年度屆滿 18 歲）可選擇單獨申報或與扶養人合併申報，屬 93 年及以前年度出生者（即 112 年度滿 19 歲以上），如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可由扶養之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

該局特別舉例說明，甲君兒子乙君於 111 年度時 18 歲，經甲君列報為受扶養親屬減除免稅額，112 年度乙君



19 歲，若已不在校就學、且無身心障礙等情況，甲君不可再列報乙君免稅額，乙君如有所得依法應自行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局呼籲，民法成年年齡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下修至 18 歲，納稅義務人於申報綜合所得稅受扶養親屬時，請特別留意成年子女是否符合上述規定，以免遭到剔除補稅。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04. 家人一起扶養直系尊親屬，綜合所得稅可協議申報免稅額，家庭和樂免爭端

所得稅法有關個人綜合所得稅「免稅額」的規定，目的在使納稅義務人對特定親屬或家屬盡其法定扶養義務。又免稅額申報權利僅單一，如遇有 2 人以上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時，稽徵實務上如何認定？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當有實際扶養事實之數人在同 1 年度內重複列報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時，應由親屬間協議其中 1 人申報扶養，數人亦可協議每年輪流申報免稅額，如協議不成，則依各申報人提出實際扶養事實證據及民法規定扶養順位，核實認定由主要扶養人列報。所謂「實際扶養事實」，應以各申報扶養者所提出的實際扶養事證，參照申報扶養者與受扶養親屬間有無同住一家、負



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及衛生的照顧、實際支付扶養費用.....等情節，綜合判斷申報扶養者對受扶養親屬所盡扶持養護的程度，並以程度較多者，認定為主要扶養者，而得列報受扶養親屬免稅額。

該局舉例：甲、乙兄弟於年度綜合所得稅均申報扶養其高齡 90 歲父親的免稅額，核定時發生重複列報情形，因該親屬已往生，該局輔導雙方協議由何人列報，但協議不成，於是請甲、乙兄弟提供扶養事實，查得結果甲君與父親長年同住，並負責其食衣住行與醫療等照顧，乙君則每個月匯款 1 萬元生活費與父親，最終該局認定乙君僅盡經濟上部分負擔扶養義務，並非主要照顧者，所以剔除乙君列報父親的免稅額，由甲君認列。

該局提醒，家人同時或輪流照顧扶養直系尊親屬，為一般社會常情，各納稅義務人如能透過協議，由其中一人申報扶養親屬免稅額，除可調和納稅義務人最適稅負，又能避免爭端、增進家庭和樂。民眾如有相關疑義，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5. 未成年人購置財產，用誰的資金付，贈與稅大不同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未成年人購置財產，如能證



明支付之款項確係為未成年人所有，免徵課贈與稅；但不能證明者，視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應課徵贈與稅。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5 款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所購置之財產，如不能證明支付之價款屬購買人所有者，視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於同法第 24 條規定期限內，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今（113）年 17 歲，向第三人購買新北市房地，買賣成交價格新臺幣 2,000 萬元，甲君之父乙君（法定代理人）於買賣契約訂定日後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贈與稅，並提示甲君存摺影本，證明該項支付不動產價金來源，係甲君自 102 年至 112 年間受贈與自父乙君及母丙君之存款。經該局查證甲君銀行帳戶於購置不動產時，已有足夠資金，且支付價款確由甲君之銀行帳戶支付，經核定非屬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贈與，免課徵贈與稅。

該局提醒民眾，如未成年人有購置財產之情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如仍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06. 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未登錄興櫃股票之所得，請務必依法據實申報，以免受罰

民眾來電詢問於 112 年度出售未上市櫃股票，該交易有價證券交易所所得是否按實際成交價格 20% 計算計入基本所得額申報，就無須再檢附原始取得成本等資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個人有價證券交易所或損失查核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係規範稽徵機關於無法證明未上市櫃股票等有價證券交易的原始取得成本時，計算所得額的方式，惟證明原始取得成本的方式，可由納稅義務人盡協力義務提供資料供核，或由稽徵機關主動調查相關事證，倘最終仍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時，始得適用以成交價 20% 計算所得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從事未上市櫃股票交易，未依法申報該交易所所得，或未提供證明所得額之文件（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時，如經稽徵機關查得的實際所得額較高者，應依查得的實際所得額計算之。如納稅義務人因故意或過失漏報或短報實際所得額，致短漏稅額者，仍應依法處罰。

該局提醒，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的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



證書，除發行或私募公司屬設立未滿 5 年之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外，其交易所得應計入個人之基本所得額課稅。

交易當年度如發生此類有價證券交易損失，其扣除規定如下：

1. 有價證券交易如有損失，得自當年度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中扣除，但以該交易損失及交易所得均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者為限。
2. 當年度無有價證券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於損失發生年度的次年度起 3 年內，檢附稽徵機關核發的損失證明，自有價證券交易所得中扣除，其每年度可扣除的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以實際成交价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的有價證券交易所得為限。

民眾如有疑義，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07. 個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是否確實繳納稅款，以免遭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現行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繳稅方式相當多元，無論選擇何種繳納方式，均應注意如期完納稅捐，以免因逾期繳納而產生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71 條明定，納稅義務人應於綜



合所得稅申報期限（每年 5 月 1 日起至 5 月 31 日止）內，填具申報書向該管稽徵機關申報，並自行繳納其應納之結算稅額，是納稅義務人結算有應納稅額者，應於法定申報期限內，一併完成申報及納稅義務，方符法制。納稅義務人完成申報後，如漏未繳納應自行繳納之稅款，稽徵機關除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本稅外，並應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每逾 3 日加徵 1% 滯納金（最高至 30 日即加徵至 10% 為止）及依所得稅法第 112 條第 2 項規定，就應納稅款自滯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納稅義務人繳納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12 年 5 月 16 日以網際網路辦理 11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行計算應繳納稅額 81,253 元，並選擇以現金方式繳納，惟未於結算申報期間屆滿日（112 年 5 月 31 日）前繳納，經該局合法送達催繳通知書及綜合所得稅結算稅額繳款書，通知甲君繳納，始於 112 年 7 月 7 日自行向銀行繳納稅額，除依法計徵滯納金 8,125 元（81,253 元 × 10%；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按最高 30 日加徵 10%），另依規定按日加計滯納利息 22 元（期間自 112 年 7 月 1 日至同年 7 月 7 日）。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務必於法定期限內繳納稅款，如有逾期之情形亦應儘速繳納，以減少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



08. 扶養父母申報人兩項關鍵認定

經濟日報記者 / 吳秉鍇 高雄頻道

兄弟兄弟姊妹輪流照顧父母親是社會常情，不過到了報稅季，父母要由誰來申報扶養也常引起撥款。發展中國家高雄國稅局表示，親人間若協議不成，即可撫養事實、扶養順位兩個關鍵來認定。

高雄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針對個人綜所稅的「免稅額」規定，目的是使納稅人對特定親屬或繼承人履行其法定扶養義務。

兄弟姊妹列報父母免稅額規定

項目	內容
規定	不能重複列報父母免稅額
稅局建議	應自行協議，由其中一人列報，或每年輪流列報
判定關鍵	若協議不成，應根據實際扶養事實證據、民法規定的扶養順位等關鍵來認定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扶養額申報為單一右側，而不能重複列報，若遇到相應以上重複申報扶養直系親屬時，將綜合判斷扶養程度基線的人，認定為主要扶養者，可列報受扶養親屬援助額。



國稅局表示，當有實際扶養事實的多位兄弟姊妹，在同一年度內重複列報扶養父母親補貼額時，應由兄弟間協議一人申報扶養，或協議每年輪流申報補貼額。

但最糟糕的情況是，如果協議不成、兄弟建牆，就必須看各證據、看法令，將依申報人提出的實際扶養事實證據，及民法所規定的扶養順位，來核實認定由主要扶養人列報。

國稅局表示，應以各申報扶養者所提出的實際扶養事證，例如是否住在一起、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及衛生照顧、實際支付扶養費用等情節來綜合判斷，扶養目標者認定為主要扶養者，可列報受扶養親屬扶養額。

國稅局舉例，甲、乙兩兄弟在申報綜所稅時，均申報扶養高齡 90 歲父親的稅務額，稅局在核定時發現重複列報，由於已往生，國稅局輔導雙邊協議，但協議破局，只好請兩兄弟提供扶養事實。

經調查結果，甲君與父親長年同住，並負責其食衣居住和醫療等照顧；乙君則每月匯款 1 萬元生活費給父親，最終國稅局認定乙君僅盡經濟上部分負擔撫養義務，不是主要照顧者，決定明確除乙君列報父親的扶養額，由甲君認列。

國稅局提醒，家人同時或輪流照顧扶養直系親屬，為



一般社會常情，納稅人如能違反協議，由其中一人申報扶養親屬額，除可計算整體稅負最低的結果，又能避免爭端、家和萬事興。

09. 發票存載具 歸戶好處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消費使用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日益普及，然而千萬元特別獎無人兌領之情形卻時有所聞。為避免與中獎獎金擦身而過，可將雲端發票各種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即共通性載具），並設定匯款帳戶領取中獎獎金，就萬無一失了。

該局進一步說明，現行載具分為共通性載具及非共通性載具。共通性載具為所有開立雲端發票店家均可使用的載具，例如手機條碼；非共通性載具則包含營業人發行的會員載具、電子票證（悠遊卡、一卡通）、信用卡（含簽帳金融卡）或境外電商電子郵件載具等。載具如未歸戶，民眾需就各種載具逐一發票對獎，費時耗力且有漏未領獎之風險。

該局指出，為方便民眾管理以各種載具索取雲端發票，財政部提供載具歸戶至手機條碼並設定匯款帳戶的服務，歸戶方式有二種：

方式一、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下稱平台）

以消費者角色登入平台→點選「載具歸戶」→填入載



具歸戶資訊→點選「確認修改」即完成歸戶→再至「領獎設定」→點選「啟用中獎自動匯款」→填入領獎資料→點選「同意並儲存」即完成設定領獎金融帳戶。

方式二、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下稱兌獎 APP)

以手機號碼及驗證碼登入兌獎 APP →點選「載具歸戶」→點選「新增載具」→填入載具歸戶資訊→點選「確認」即完成歸戶→再至「系統設定」→填入「個人資料設定」及「領獎資料」→點選「確認」即完成設定領獎金融帳戶。

該局呼籲，民眾購物消費多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除了享有一般獎項及雲端發票專屬獎項雙重對獎機會，完成載具歸戶並設定領獎帳戶，於每次發票開獎後，還能享有自動對獎的服務，如果中獎時也會主動匯款至指定的帳戶，不但獎金絕不會漏接，同時節省 4‰的印花稅，安心又安全。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10. 房地合一稅申報列舉成本費用常見錯誤態樣

個人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於申報房地合一稅，計算交易所得時，如為出價取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與因取得、改良及移轉而支付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其中前述取得及改良之必要費用，包括取得房屋土地達可供使用狀態前支付



的必要費用（如契稅、印花稅、代書費、規費、公證費、仲介費等），於房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完成前向金融機構借款的利息，以及取得房屋後支付能增加房屋價值或效能且非 2 年內所能耗竭的增置、改良或修繕費，民眾申報時應檢附「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成本費用明細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屢有民眾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計算錯誤或無法提示證明文件等遭國稅局予以補稅，甚至處罰。為協助民眾正確申報，該局彙整以下常見列舉可減除成本之錯誤態樣提醒注意：

- 一、以買賣契約總價款申報原始取得成本，而未減除與賣方協商折價或退款之金額。
- 二、申報購入持分或多筆不動產的相關稅費，誤以收據的總金額申報，未依出售之比例攤計費用。
- 三、申報購入不動產的代書費、公證費及仲介費，無法提示可供查對之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載有收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收款金額、日期及收費細項等資料）；或誤以他筆交易支付之費用列入申報。
- 四、申報購入房屋之裝潢修繕費用，無法提示可供查對之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載有收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收款金額、日期及施作細項等資料）。



五、誤將不得列為必要費用減除之項目列入，如房屋稅、地價稅及取得所有權後支付之借款利息等。

該局呼籲，民眾計算個人房地合一稅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申報可減除成本，並留意是否將不符規定或無法提示證明文件之成本費用列入，如經查獲，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稅，甚或處罰。民眾如有任何申報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www.ntbk.gov.tw>) 利用國稅智慧客服「國稅小幫手」線上查詢。

11. 線上申辦車牌報廢或繳銷之車主 仍需繳清使用牌照稅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即時報導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表示，車籍在新北市之納稅義務人，利用「監理服務網」或「廢車回收一站通」線上申辦車牌報廢或繳銷案件，雖已完成異動登記，惟因網路申辦案件未經該處派駐監理機關之服務櫃檯辦理查欠作業，致部分車輛有未結清使用牌照稅情形，該處會就欠稅的車輛主動寄發使用牌照稅繳款書，車主收到後應儘速繳納。

稅捐處說，新北市於 3 月下旬即開始寄送 2024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部分已於線上申辦報廢及繳銷車牌之車主，可能會因為時間落差收到全期稅額之繳款書，如納稅



義務人收到稅單後對於稅額有疑義，請撥打繳款書上連絡電話向該處洽詢。

稅捐處提醒民眾，逾期繳納使用牌照稅者，每逾三日按應繳稅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至 10%；如逾 30 日仍未繳納者，除加徵 10% 滯納金外，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請記得如期繳納，避免荷包失血。

12. 代購月銷售逾 8 萬 要稅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從境外購物網站進口貨物轉供銷售，若達到銷售貨物起徵點每月 8 萬元，應記得辦理營業稅稅籍登記。

為維護租稅公平，國稅局會從金流、物流及資訊流三管齊下，蒐集跨機關課稅資料，加強查核分析選查大量報關進口貨物案件，是否有轉供銷售卻未辦理稅籍登記、規避稅負情形。

國稅局提醒，只要在中華民國境內利用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的賣家，若當月銷售貨物 8 萬元、勞務 4 萬元以上，就應辦理稅籍登記，若有疏漏，應在未經檢舉、調查前自行補辦稅籍登記、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才可免罰。



13. 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小撇步報你知！

消費者使用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 APP (下稱兌獎 APP) 儲存雲端發票，不僅可減少紙張列印，環保愛地球，還有多組雲端發票專屬獎項，中獎機會多。自財政部推出兌獎 APP 以來，已獲得許多民眾青睞及肯定，該 APP 下載次數已達 600 餘萬次，是消費者對發票中獎領取獎金的貼身小幫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特彙整使用兌獎 APP 小撇步，說明如下：

- 一、更換手機不會影響兌獎 APP 功能，只需於新手機重新下載兌獎 APP 並輸入原註冊手機條碼載具留存之手機號碼及驗證碼等資訊即可登入，無須重新再申請新的手機條碼。
- 二、兌獎 APP 使用者因戶籍地址變更或結婚等原因換發新國民身分證，使用兌獎 APP 領獎時，須先更新設定領獎資料的國民身分證「發證日期」，請點選兌獎 APP 首頁 / 系統設定 / 個人資料設定 (輸入驗證碼) / 領獎資料 (更新發證日期) ，更新資料後即可使用兌獎 APP 我要領獎功能辦理領獎；另原設定領獎金融帳戶已結清或欲更換其他金融帳戶時，可執行前揭程序更新金融帳戶辦理領獎。
- 三、密碼太多記不住，使用者忘記登入時之兌獎 APP 驗證



碼怎麼辦？請點選兌獎 APP 登入頁面 / 左下方「忘記驗證碼（密碼）功能」 / 通知方式 / 選擇「手機號碼 + 電子信箱」或「手機號碼 + 手機條碼載具」任 1 組合輸入資訊 / 重發驗證碼，即可再次登入兌獎 APP。

- 四、領獎不用等，使用者在開獎前（單月 24 日）存入或歸戶到共通性載具 - 手機條碼之「雲端發票」即可於規定領獎期限內兌領全獎別獎項及使用 24 小時即時領獎功能；另中獎人持 5 獎、6 獎及雲端發票專屬百元獎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亦可使用兌獎 APP 提供的 24 小時即時領獎功能。
- 五、捐發票作公益，愛心不落人後，使用者於兌獎 APP 設定常用受贈團體之捐贈碼，即可於消費購物時出示捐贈碼，即時捐贈雲端發票，或於兌獎 APP 首頁 / 捐贈專區 / 選取要捐贈的雲端發票辦理捐贈。
- 六、兌獎實體通路據點那裡找？考量不是全部的獎項都可在 APP 兌領，如中獎人持有手開紙本二聯式統一發票或收銀機統一發票，仍須到銀行、農會等實體據點領取，APP 貼心提供查詢鄰近領獎地點的地圖功能，點選 APP 功能選項列 / 常見問題頁面下方「領獎地點」功能鍵即可查詢。



該局貼心提醒，當期中獎發票應於統一發票開獎日之次月 6 日起 3 個月內完成領獎，逾期即無法受理，另如須至實體據點領獎，應依實體通路兌獎據點公告之兌獎方式及營業時間內為之，請注意領獎期限，避免與獎金失之交臂。如有使用統一發票兌獎或兌獎 APP 操作問題請撥打 24 小時客服專線 412-8282（手機請加 02）或國稅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諮詢。

14. 房屋變更使用 記得申報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台北市稅捐處提醒，房屋使用情形若有變更，記得向稅捐機關申報，常見像是租約屆滿或中途解約，房東將房屋收回自住時，應申請改回以自住稅率課稅，才能減輕負擔。

稅捐處表示，現行法令下，房屋如有新建、增建、改建、出租或空置等變更使用情形，應在發生日起 30 日內申報；而《房屋稅條例》修法後，將於今年 7 月 1 日上路，未來房屋使用情形變更，就是在每年 3 月 22 日前向稽徵機關申報。

稅捐處表示，為維護房屋稅籍正確性，每年都會辦理房屋稅稅籍清查，重點包括老舊及低價房屋是否已拆除、房屋使用情形與適用稅率是否相符、減免稅房屋是否符合規定、有無新建、增建、改建房屋等事項。



舉例來說，像房屋原供自住，後來出租給他人營業用，應變更為營業用稅率課稅；或房屋租約屆滿或提前解約，收回自住時，別忘了向稅捐機關申請，房屋稅才能享有 1.2% 自住優惠稅率。

15. 五月報稅季個人 CFC 首次上路！5 步驟報稅實務一次上手

五月報稅季腳步將至，112 年綜所稅報稅較以往最大的改變就是在最低稅負部分新增「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的課稅制度，若個人持有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公司者，將可能有實質上的影響，由於是開徵的第一年，彙整出個人 CFC 報稅全攻略，把握以下幾點原則，CFC 報稅跟著程序走，一樣可以輕鬆上手。

Step 1. 確認有無 CFC 公司

個人 CFC 報稅第一步驟就是確認有無 CFC 公司。簡單的說，如果個人持有境外公司之股權且同時符合一、該境外公司位在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及二、個人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境外公司股權達 50% 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兩條件，則該境外公司就屬於 CFC 公司，納稅義務人今年報稅時就要特別注意相關規定。



Step 2. 填列 CFC 相關書表

若納稅義務人持有 CFC 公司者，今年五月報稅時，在申報個人所得基本稅額時須再分別填列：

1. 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
2. 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
3. 個人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等表格

此外，在填列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時須勾選 CFC 公司之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而個人境外公司與營利事業所持有境外公司最大的差異在於個人境外公司過往有可能並未建立帳簿憑證與財務報表，更遑論該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隨著五月報稅即將來到，納稅義務人應謹慎評估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表或選擇提供替代該財報之其他文據，若尚未能備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或替代文據者，可一併於申報書表勾選申請延期至 11 月 30 日前提供即可。

Step 3. 判斷 CFC 公司是否達豁免門檻

若納稅義務人持有 CFC 公司，並不一定代表就會有稅務的影響，接著就要判斷該 CFC 公司所得是否得以豁免無須計入個人海外所得課稅。若該 CFC 公司符合「盈餘未達新台幣 700 萬元」，或「在當地有實質營運活動」二個條件之一者，則該 CFC 公司所得即無須計入個人最低稅負。



所謂實質營運是指在當地有辦公處所並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但是若要依實質營運活動豁免 CFC 者，還需要符合全年度被動收入低於全部收入 10% 的另一門檻；另外，盈餘未達 700 萬原則上為 CFC 個別判斷，但同一申報戶控制多家 CFC 者，全部 CFC 當年度盈虧需合併計算評估。無論該 CFC 公司之所得是否豁免計入個人最低稅負，原則上都還是要申報相關 CFC 公司的資訊。

Step 4. 計算 CFC 營利所得

CFC 營利所得計算略顯複雜，王瑞鴻會計師表示，雖 2024 為首次申報 CFC，納稅義務人只要照著個人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填列，就可以計算出 CFC 營利所得。而 CFC 營利所得計算邏輯是先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再扣除 CFC 當地法令限制盈餘分配的部分與該 CFC 前十年核定之虧損計算而得。

而過往個人 CFC 最大的問題在於若 CFC 公司持有金融商品時，依財務會計處理準則，某些金融商品的公允價值變動須計入損益（即 FVPL），而這會導致個人的 CFC 公司持有 FVPL 時，雖然年度中沒有處分該金融商品，卻因為年底必須按公允價值衡量該金融商品的價值變動並計入損益，有可能導致 CFC 公司未實現的損益甚至虛盈實虧卻要繳稅之不合理現象。所幸財政部於去年修正「個人計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後，個人得選擇於 CFC 處分或



重分類該金融資產時方以實現數列為 CFC 當年度盈餘之加減項，即每年年底評價之損益屬未實現性質無需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但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個人所有的 CFC 須一致適用。

Step 5. 檢附 CFC 相關文據

最後，納稅義務人除了填列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個人及其關係人結構圖、個人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等表格外，亦應檢附 CFC 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或替代該財報之其他文據、CFC 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或股東會議事錄以及 CFC 公司轉投資事業減資彌補虧損、合併、破產或清算證明文件。

除此之外，個人亦應備妥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CFC 公司據實質營運活動之證明文件、會計師查核 CFC 公司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等文件，雖然於申報時不用提交前述文件，但應於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翌日起一個月內提示。

雖然目前距離報稅還有一段時間，但今年適逢第一年申報 CFC 所得，納稅義務人務必提早好準備，或洽詢專業人士尋求幫助，以免真的到了要報稅時，不僅手忙腳亂，也未能備齊應檢附之文件，若因為漏未申報 CFC 營利所得而遭稽徵機關補稅甚至裁罰者，就顯得得不償失了。



16. 房地合一稅列舉成本費用 5 大常見錯誤一次搞懂

房地合一稅稅制複雜，許多民眾因對法規不熟悉，在不清楚細節的情況下而申報錯誤，最後被補稅！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指出，民眾常見 5 大錯誤樣態，民眾申報前可先了解相關規定，以維護個人權益。

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出售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地，於申報房地合一稅，計算交易所得時，如為買賣取得，應以交易時之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相關費用。高雄國稅局表示，屢有民眾因不熟悉法令規定、計算錯誤或無法提示證明文件等遭國稅局予以補稅，甚至處罰。為協助民眾正確申報，該局彙整以下常見列舉可減除成本之錯誤態樣提醒注意：

- 一、以買賣契約總價款申報原始取得成本，而未減除與賣方協商折價或退款之金額。
- 二、申報購入持分或多筆不動產的相關稅費，誤以收據的總金額申報，未依出售之比例攤計費用。
- 三、申報購入不動產的代書費、公證費及仲介費，無法提示可供查對之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載有收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收款金額、日期及收費細項等資料）；或誤以他筆交易支付之費用列入申報。



四、申報購入房屋之裝潢修繕費用，無法提示可供查對之證明文件（如：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載有收款人身分證統一編號、收款金額、日期及施作細項等資料）。

五、誤將不得列為必要費用減除之項目列入，如房屋稅、地價稅及取得所有權後支付之借款利息等。

高雄國稅局並呼籲，民眾計算個人房地合一稅時，應以實際支付金額申報可減除成本，並留意是否將不符規定或無法提示證明文件之成本費用列入，如經查獲，將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稅，甚或處罰。

17. 報稅注意！無 3 條件 18 歲要報稅、基本生活費調高

5 月進入報稅季，申報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要注意 3 大變動，包括適用扶養親屬免稅額時成年認定門檻配合民法下修為 18 歲、個人基本生活費調高 6000 元，由原本的 19.6 萬元調高為 20.2 萬元、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FC）營利所得申報。

配合民法第 12 條修正滿 18 歲為成年規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適用扶養親屬免稅額時成年與否的認定回歸民法規定，所得稅法第 17 條將有關「未滿 20 歲」及「滿 20 歲以上」規定，修正為「未成年」及「已成年」。



亦即稅法減除子女、同胞兄弟、姊妹及其他親屬或家屬等受扶養親屬免稅額規定，以受扶養親屬未滿 18 歲為限，滿 18 歲以上者須符合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才可由納稅義務人列報其免稅額。

此外，今 (113) 年 5 月申報時，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由 19.6 萬元調整為 20.2 萬元，較上次申報年度增加 6,000 元。

今年政府配合物價指數變動，調整了 2024 年的「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課稅級距金額」及「計算退職所得定額免稅金額」；也體貼租屋族修改所得稅法，將「租金扣除額」由列舉扣除額項目修改為特別扣除額，並調高扣除金額為 18 萬元。

另為鼓勵生育，將「幼兒學前扣除額」擴大適用年齡至 6 歲並提高扣除金額，第 1 名子女扣除額提高為 15 萬元，第 2 名子女及以上子女加成 50%，即每名扣除 22.5 萬元，同時取消排富條款。因為我國個人所得稅是在次一年的 5 月申報，所以民眾可在明年 (114 年) 申報時適用。

而因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我國接軌國際反避稅制度，增加個人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申報 (CFC 所得)，民眾應



留意同一申報戶的 CFC 所得與海外所得合計達 100 萬元，就須計入當年度基本所得額申報。

台灣 CFC 制度對一般民眾並無影響，適用者多為台商，如果台商透過關係人(企業)控制國外低稅負公司，且本人、配偶及二親等內親屬合計持股達 10% 以上，符合法令要件規定者，即使符合 CFC 公司有實質營運且股利等消極性所得未達總收入 10% 或 CFC 公司當年度盈餘未達 700 萬等豁免條件，仍須提交資料予國稅局，申報揭露 CFC 資訊。

以台商設在英屬維京群島 (BVI) CFC 公司為例，配合 BVI 當地經濟實質法要求，多已為控股公司，今年 5 月申報時，就應揭露 CFC 資訊申報及提交資料。由於台商設立 CFC 公司情形多有不同，個別所得稅申報也有差異，建議洽詢稅務專家意見，以確保納稅權益。



遺贈財富傳承新聞

Wealth inheritance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民眾已依規定申報遺產稅，在申報期限屆滿前依國稅局輔導查對補報，免予處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稽徵機關受理遺產稅申報後，若申報期限內發現有短漏報的財產資料，依財政部 83 年 2 月 16 日台財稅第 831583169 號函釋規定，於法定申報期限屆滿前，得主動通知納稅義務人查對補報。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遺產稅申報，但納稅義務人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依同法第 26 條規定，應於 6 個月申報期間屆滿前，以書面向稽徵機關申請延長 3 個月申報期限。國稅局於前述核准延長申報期限內發現民眾有漏報財產資料，仍可依前揭財政部 83 年 2 月 16 日函釋規定輔導補報。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甲於 112 年 3 月 1 日死亡，遺產稅申報期間自 112 年 3 月 2 日起算至同年 9 月 1 日止，繼承人乙因被繼承人財產資料及有關證明尚未齊全，於 112 年 4 月 1 日向該局申請延期申報，經准予延期申報至同年 12 月 1 日，繼承人乙於 112 年 9 月 8 日辦理遺產稅申報，國稅局同年 10 月 16 日發現被繼承人遺有債權 170 萬元漏未申報，因甲君遺產稅案的申報期限，經核准



延長至 112 年 12 月 1 日，該局遂依前揭財政部 83 年 2 月 16 日函釋規定，輔導繼承人乙辦理該遺產債權的查對補報，並免按短、漏報遺產稅處罰。

該局進一步表示，稽徵實務上常見納稅義務人於遺產稅申報期限將屆滿前才辦理申報，致審查人員無法及時於申報期限內輔導補報，該局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如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遺產稅，務必於原申報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申報，並儘早辦理申報，俾國稅局如發現有漏報遺產情形，可於法定申報期限內輔導查對補報，以免遭受漏報遺產的處罰。如有相關問題，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相關法令。

02. 以遺產中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之限額計算方式

經濟日報記者 / 楊文琪 台北報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遺產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繳納現金確有困難時，可申請以遺產中公共設施保留地抵繳遺產稅。但公共設施保留地可全額抵繳或按限額計算，須視被繼承人取得日期及原因等情形而定。

該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除於劃設前已為被繼承人所有，或於劃設



後迭次因繼承移轉予被繼承人，該土地得以全額抵繳外，應以限額抵繳，抵繳金額上限以下列公式計算：〔公共設施保留地得抵繳遺產稅之限額 = 依本法計算之應納遺產稅額 × (申請抵繳之公共設施保留地財產價值 ÷ 全部遺產總額)〕。

該局舉例，甲君於 112 年 6 月間死亡，其遺產稅經國稅局核定遺產總額為 5,000 萬元，應納稅額為 100 萬元。因甲君未遺有現金或存款，繼承人申請以遺產中 A 公共設施保留地 (A 地於民國 57 年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核定價值 2,500 萬元，無遭占用情事) 抵繳遺產稅，其得抵繳限額之計算，依下列情形分述如下：

- 一、倘甲君於 60 年自其父繼承取得 A 地，甲父於民國 52 年買賣取得，A 地係甲父於劃設前取得，雖甲君於劃設後方因繼承取得，仍可以 A 地部分持分抵繳遺產稅 100 萬元。
- 二、倘甲君於 60 年買賣登記取得 A 地，因甲君係於 A 地劃設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後，方以繼承以外原因取得，故 A 地得抵繳上限稅額為 50 萬元【100 萬元 × (2,500 萬元 / 5,000 萬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請實物抵繳時，如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同意，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7 項規定，由繼承人之人數過半數及其應繼分合計過半數，或繼承人



之應繼分合計逾 2/3 之同意，於納稅期限內提出申請，以免因逾期繳納稅款而遭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影響自身權益。

公設保留地抵繳遺產稅規定

項目	內容
規定	應納稅額30萬元以上，繳納現金有困難時，可申請抵繳
全額抵繳情形	公設保留地在劃設前已由被繼承人所有、劃設後多次因繼承移轉給被繼承人
限額抵繳情形	前述其他情況。計算方式先以公設保留地占總遺產價值計算出可抵繳比率，再乘以總稅額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翁至威 / 製表

03. 遺產稅核定前，可提供擔保先行移轉部分遺產

在國稅局核定遺產稅前，納稅義務人如因特殊情形急欲移轉部分遺產，可提供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的擔保品，經查證確實可供納稅擔保，且對遺產稅款的徵起無影響時，即可先行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納稅義務人就可以先行處分已提供擔保之部分遺產。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遺產稅納稅義務人繳清應納稅款、罰鍰及加徵之滯納金、利息後，主管稽徵機關應發給繳清證明書；納稅



義務人如有特殊原因必須於繳清稅款前辦理產權移轉者，得提出確切納稅保證，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發同意移轉證明書。

該局進一步說明，前揭規定所指確切納稅保證，應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包括：黃金、經中央銀行掛牌之外幣、上市或上櫃之有價證券、政府發行經規定可十足提供公務擔保之公債、銀行存款單摺、易於變價、無產權糾紛且能足額清償之土地或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其他經財政部核准，易於變價及保管，且無產權糾紛之財產。

該局舉例說明，被繼承人 A 君於 112 年 1 月死亡，繼承人 B 君 112 年 3 月如期申報遺產稅後，在遺產稅核定前，因須履行被繼承人死亡前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之移轉財產權義務，B 君向國稅局申請提供擔保先行核發甲土地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該局同意後，納稅義務人乃提供甲土地等值之 B 君所有定期存單做為納稅擔保，取得國稅局核發甲土地遺產稅同意移轉證明書，順利完成該土地所有權移轉。

該局再次說明，繳清稅款前有先行處分部分遺產的需求，應儘速向國稅局辦理擔保相關事宜，即可處分該財產。該局貼心提醒，遺產稅繳納期限不因納稅義務人申請提供擔保，經核准同意先行移轉遺產而得展延，仍應於期限內繳清稅款，逾期依法仍應加徵滯納金及利息，不可不慎。

勞資薪酬新聞

Labor and Compensation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勞部宣布今年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 對鋁業實施專案勞檢

記者 / 陳宛茜 台北即時報導

台灣近年工安意外頻傳，許銘春今赴立院衛環會提出「事業單位應加強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作業流程及必要教育訓練，並落實職場防災管理」專題報告。針對 23 日高雄湖內區佳豐鋁業公司發生的爆炸，許銘春承諾會將鋁鑄造業納入高風險產業，並對鋁鑄造業相關工廠實施專案勞檢。

許銘春表示，營造業發生重大職災風險高，職災死亡人數歷年均占全產業將近一半，其中「墜落職災」更為營造業災害類型之首。勞動部除了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合作，列管高風險之公共工程及民間工程外，針對「墜落職災」預防部分，特將今年訂為「營造業墜落打擊年」，優先從落實營造業墜落預防開始，並以建築工程為主要對象，鎖定臨時性開口及施工架等易造成墜落災害部分，採取提升檢查、裁罰及停工強度等強力措施。

此外也將針對高風險廠場實施專案檢查，將高風險、高職災之事業，列為優先檢查對象。如列管易發生火災爆炸風險之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等危險工作場所，依風險分級規劃列為優先檢查對象。



立委王育敏認為鋁鑄造業有高溫爆炸危險，應考慮列入高風險產業。許銘春表示此次爆炸與製程系統發生問題有關，真正原因仍待調查報告出爐。但鋁鑄造業的確有高溫爆炸危險，承諾列入高風險產業，未來也會針對鋁鑄造業相關工廠實施專案勞檢。

許銘春指出，台灣與鋁相關產業共計 473 家，鋁鑄造業 243 家。勞動部會將此次爆炸的檢討報告回饋給相關產業，並邀請業者參加座談會。



金融法遵及新創新聞

Financial Compliance and Startup News



資料來源 政部及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產創七優惠 留意適用條件

經濟日報記者 / 翁至威 台北報導

報稅季將至，《產業創新條例》提供七大租稅優惠，包含研發投資抵減、智慧機械、5G 投抵等，提醒企業善用優惠。

為減輕企業負擔並帶動產業轉型，多數產創條例延長優惠期限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希望幫助企業提升競爭力。

產創條例租稅優惠主要有七項，包含研發支出投抵、研發支出適用加倍減除、投資智慧機械及 5G 投抵、實質投資列未分配盈餘減項、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有限合夥創投租稅優惠、前瞻創新研發投抵（台版晶片法）。

產創條例提供多項租稅優惠措施，公司應經常檢視經營情況與條件，善用這些租稅優惠以節省荷包，並注意相關規定及限制，以免讓自身權益受損。

舉例而言，甲公司為加工業廠商，在 2023 年 9 月購置智慧機械 3,000 萬元，並於 2024 年 1 至 5 月間在經濟部建置的申辦系統，上傳投資計畫及申請適用投抵的支出項目有關證明文件，完成線上登錄申辦作業。

由於甲公司 2023 年營所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 400



萬元，可以支出的 5% 抵減當年度營所稅、或以支出 3% 自當年度三年內抵減各年度營所稅，每年以抵減營所稅 30% 為限。

甲公司選擇當年度抵減支出的 5%，也就是 150 萬元，但已超過可抵減上限 120 萬元（400 萬元 * 30%），因此最多只能抵 120 萬元，抵減後應納稅額 280 萬元。

此外甲公司在申請適用投資智慧機械或 5G 支出投資抵減時，若同時符合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3 適用要件，投資金額也可依規定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

02. 修正「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 5 點、第 18 點規定，自 113 年 4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令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2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340002720 號
修正「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
第五點、第十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
效。

附修正「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
點」第五點、第十八點

署 長 曾國基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十八點修正規定

- 五、執行機關辦理標售時，應於標售公告一併明示下列事項：
 - (一) 繼承人、合法使用人或其他共有人就其使用範圍依序有優先購買權。其願優先購買者，應於決標後三十日內，檢具保證金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執行機關提出申請；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
 - (二) 設有他項權利者，於標售清冊備註欄加註「由得標人繼受該他項權利之所有負擔」。
 - (三) 權屬同一之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期間不同，僅就已移送標售之土地或建物辦理標售作業時，應加註說明。

前項標售公告期間為三個月，並應抄送原列冊管理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土地或建物所在之轄區登記機關（以下簡稱登記機關）及登記有案之他項權利人。有意投標者，應以掛號函件將投標應備文件，於開標日前十四日至開標日當日開啟信箱前寄達指定郵政信箱。

第一項第一款保證金按其主張優先購買範圍占列標土地總面積比例並乘以投標保證金；相關證明文件應包括身分證明、使用不動產之權利證明及使用範圍圖。



- 十八、標售所得之價款由執行機關按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相關作業費用、規費及涉及該不動產之其他債權等優先次序扣除後，儲存於國庫設立之專戶。

未標出之土地或建物登記國有時，應繳納之稅捐或規費，自前項專戶中撥繳。登記國有後，原權利人申請就前項專戶提撥發給價金時，應先按第五次標售底價扣除前項相關稅費及負擔。

第一項之相關作業費用，包括下列各款：

- (一) 執行機關辦理標售實際支出費用。
- (二) 執行機關之勞務費用：按標出價格或第五次標售底價之百分之五計算。
- (三) 登記機關協助審核繼承人或原權利人身分及應繼分費用：按應發給價金千分之一計算。

稅務行事曆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1月	國稅	112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1/31截止
		112年7-8月期發票領獎	➡ 1/05截止
		112年11-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5截止
		1/25 112年11-12月期發票開獎	
3月	國稅	112年9-10月期發票領獎	➡ 3/05截止
		113年1-2月期營業稅申報	➡ 3/15截止
		3/25 113年1-2月期發票開獎	
4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自用/營業用上期)	➡ 4/30截止
5月	地方稅	房屋稅繳納	➡ 5/31截止
	國稅	綜所稅/營所稅結算申報	➡ 5/31截止
		112年11-12月期發票領獎	➡ 5/06截止
		113年3-4月期營業稅申報	➡ 5/15截止
		5/25 113年3-4月期發票開獎	
7月	國稅	113年1-2月期發票領獎	➡ 7/05截止
		113年5-6月期營業稅申報	➡ 7/15截止
		7/25 113年5-6月期發票開獎	
9月	國稅	營所稅暫繳申報	➡ 9/30截止
		113年3-4月期發票領獎	➡ 9/05截止
		113年7-8月期營業稅申報	➡ 9/16截止
	地方稅	9/22 地價特別稅率或減免申請截止	
	國稅	9/25 113年7-8月期發票開獎	
10月	地方稅	使用牌照稅繳納(營業用下期)	➡ 10/31截止
11月	地方稅	地價稅繳納	➡ 12/02截止
		113年5-6月期發票領獎	➡ 11/05截止
		113年9-10月期營業稅申報	➡ 11/15截止
		11/25 113年9-10月期發票開獎	

- 臺北國稅局北投稽徵所訂於 113 年 4 月 15 日 (一) 起遷至新址：臺北市北投區立功街 9 號 11 樓之 7 及 11 樓之 8
- 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自 113 年 3 月 11 日起搬遷至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8 號 3 樓
- 對國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國稅局或稽徵所洽詢
- 對地方稅有任何意見或稅務問題，請向各地方稅稽徵機關洽詢
- 國地稅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113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月/Jan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元旦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小寒
7	8	9	10	11	12	13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十二月大	初二	初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寒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8	29	30	31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2月/Februar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二	廿三	廿四
4	5	6	7	8	9	10
立春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除夕	正月小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雨水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元宵節
25	26	27	28	29		
十六	十七	十八	和平紀念日	二十		

3月/March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廿一	廿二
3	4	5	6	7	8	9
廿三	廿四	驚蟄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二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17	18	19	20	21	22	23
初八	初九	初十	春分	十二	十三	十四
24/31	25	26	27	28	29	30
十五/廿二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4月/April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三	廿四	廿五	清明	廿七	廿八
7	8	9	10	11	12	13
廿九	三十	三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穀雨	十二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28	29	30				
二十	廿一	廿二				

5月/Ma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勞動節	廿四	廿五	廿六
5	6	7	8	9	10	11
立夏	廿八	廿九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母親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19	20	21	22	23	24	25
十二	小滿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6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6月/June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廿五
2	3	4	5	6	7	8
廿六	廿七	廿八	芒種	五月大	初二	初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6	17	18	19	20	21	22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夏至	十七
23/30	24	25	26	27	28	29
十八/廿五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7月/July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小暑
7	8	9	10	11	12	13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六	大暑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28	29	30	31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8月/August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廿七	廿八	廿九
4	5	6	7	8	9	10
七月大	初二	初三	立秋	父親節	初六	初七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中元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處暑	二十	廿一
25	26	27	28	29	30	31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9月/Sept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廿九	三十	八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7	8	9	10	11	12	13
白露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一	十二	十三	中秋節	十六	十七	十八
21	22	23	24	25	26	27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28	29	30				
教師節	廿七	廿八				

10月/Octo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廿九	三十	九月小	初二	初三
6	7	8	9	10	11	12
初四	初五	寒露	初七	國慶日	重陽節	初十
13	14	15	16	17	18	19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八	十九	二十	霜降	廿二	廿三	廿四
27	28	29	30	31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1月/Nov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十月大	初二
3	4	5	6	7	8	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立冬	初八	初九
10	11	12	13	14	15	1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17	18	19	20	21	22	23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小雪	廿三
24	25	26	27	28	29	3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2月/December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5	6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大雪
7	8	9	10	11	12	13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14	15	16	17	18	19	20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1	22	23	24	25	26	27
冬至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28	29	30	31			
廿八	廿九	三十	十二月小			

註：1. 113年5月1日勞動節放假1日。

- 為提升統一發票統購臨櫃自取便利性，臺北國稅局（自110/2/1起）與北區國稅局（自112/12/1起）開放轄下代售點提供申購人以網路送件提交申購資料服務，開放時間為雙月1日至14日止。請申購人自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登入並上傳申購資料，可節省臨櫃往返時間，歡迎民眾多加利用。
-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5分社」自113年1月1日起停辦代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
-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當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已申購本數及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 跨局零售作業於全國6縣市設有計9個自取點，可於「本廠官網/發票專區/申購須知/跨局零售試辦」網站查詢或「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發票申購/選擇期別/跨局零售申購/流程說明文件下載」查詢，歡迎多加利用。
- 跨區網購請於每單月20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遇例假日不順延）上網申購次期統一發票（<https://invoice.ppmof.gov.tw>）
第一批申購時間：單月20日00時起至單月底24時止，於雙月1日收檔。
第二批申購時間：雙月01日00時起至雙月10日24時止，於雙月11日收檔。
- 臺北市宅配統購：請於每單月26日至單月底止於家樂福重慶店營業時間內辦理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最後上班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2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發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跨區網購 放假日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如欲查詢更多統一發票申購管道，請見財政部印刷廠/發票專區/申購須知。

財政部印刷廠服務專線 0800-606-066

廣告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2 / 11 / 29】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服務模式，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開放代理人申購北區國稅局營業人統一發票，並選擇轄區內「新北市」任 1 代售點為自取點，詳請參閱本廠官網 (<https://www.ppmof.gov.tw>)/ 發票專區 / 申購須知 / 統購(預購)臨櫃自取申購流程說明。
 - (一)、申購路徑：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 發票申購。
 - (二)、首次使用應申請帳號，已具有「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線上預購」代理人帳號者可直接登入使用。
 - (三)、開放網路送件時間：上期雙月 1 日起至 14 日止。(四) 訂購當日午夜 12 點前可修改訂單，逾時無法修改，並於次 1 工作日傳檔予代售點進行後續作業。(五) 代售點依「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統一發票購買數量清單」進行配號時，再次檢核營業人管制檔，倘遇停、限購管制，將列入異常清單。
- 本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 7 日整合單一帳號入口網站，請使用「跨區網購」、「跨局零售」、「統購臨櫃自取網路送件」、「線上預購」之申購人採用原帳號、密碼即可進入該網站，並請大家使用 Google Chrome 網頁進入申購或查詢。
- 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 (不含當期)。
- 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 臺北市發票代售點「家樂福大直店」，自 111 年 12 月 5 日起停止代售統一發票服務請申購人轉往下列鄰近代售點購買，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 一、鄰近代售點：
 - 1、內湖區農會：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8:30~15:30。
 - 2、家樂福三民店：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營業時間：9:00~16:00。
 - 3、家樂福重慶店：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營業時間：9:00~16:00。
 - 4、臺灣銀行松江分行：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營業時間：9:00~15:30。
 - 二、或至下列「全國代售點資料查詢」網頁，查詢其他 12 個代售點。
網址：<https://invoice.ppmof.gov.tw/PSCWeb/querySaleUnitInfo.jsp>
 - 三、為避免久候，請申購人至「臺北市購買發票現場叫號及等候人數查詢」網站查詢代售點現場等待人數並提供線上取號服務，網址如下：
https://invoice.ppmof.gov.tw/pos_loc/dashboard.jsp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12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捷運台大醫院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4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506 - 9421 #20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 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7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自 113/1/1 起停售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暨 5 分社停辦待售統一發票，變更由臺灣銀行基隆分行與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辦理，請營業人與代理人至以下代售地點購買發票。

新據點 (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代售)：

- 臺灣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6 號，營業時間：9:00~15:30。
- 臺灣土地銀行基隆分行：中正區義一路 18 號，營業時間：9:00~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1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 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里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2 樓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二段 4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瑞豐辦事處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931 號	(03) 365384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28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香山區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浦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豐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榮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22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連江縣 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臺北市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臺北市總局	萬華區中華路1段2號	(02)23113711	(02)23756174	臺北市
	110038	信分義局	信義區福德街86號5樓	(02)27201599	(02)27232240	信義區
	100207	中正分局	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8號3樓	(02)23965062	(02)23949765	中正區
	104107	松分山局	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31號4樓	(02)27183606	(02)25459217	松山區
	106207	大安分局	大安區新生南路2段86號6樓	(02)23587979	(02)23584458	大安區
	112019	北投稽徵所	北投區立功街9號11樓之7、8	(02)28951515	(02)28949394	北投區
	103226	大同稽徵所	大同區昌吉街57號3樓之4	(02)25853833	(02)25919324	大同區
	104272	中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24181	(02)25097112	中山區(松江路以東)
	108029	萬華稽徵所	萬華區萬大路90巷1號	(02)23042270	(02)23367240	萬華區
	115203	南港稽徵所	南港區南港路1段360號5樓	(02)27833151	(02)27850952	南港區
	116008	文山稽徵所	文山區木柵路3段220號6樓	(02)22343833	(02)86616493	文山區
	104272	中南稽徵所	中山區松江路219號5樓(志清大樓,與中北稽徵所合署辦公)	(02)25063050	(02)25063303	中山區(松江路以西)
	111079	士林稽徵所	士林區美崙街43號1、3樓 士林區文林路546號3樓	(02)28315171	(02)28317450	士林區
114032	內湖稽徵所	內湖區民權東路6段114號6樓	(02)27928671	(02)27928739	內湖區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6號	(03)3396789	(03)3396701	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新竹縣、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金門縣、連江縣
	220237	板橋分局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48號5樓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43號	(02)29683569	(02)29688028 (02)89524469	板橋區、樹林區、三峽區、鶯歌區、土城區
	330201	桃園分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3396512	桃園區、蘆竹區、大園區、八德區、龜山區
	300191	新竹分局	中央路112號6樓 北大路90之2號	(03)5336060	(03)5216893 (03)5421748	新竹市、北區、東區、香山
	302099	竹北分局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5樓	(03)5585700	(03)5589858	竹北市、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
	204211	基隆分局	基隆市安樂區安樂路2段162號2樓	(02)24331900	(02)24331909	仁愛區、中山區、安樂區
	260009	宜蘭分局	宜蘭市泰山路65號2樓	(03)9357201	(03)9369847	宜蘭市、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壯圍鄉
	235208	中和稽徵所	新北市中和區安邦街18號6樓	(02)22436789	(02)22453704	中和區、永和區
	221221	汐止稽徵所	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8號9樓	(02)26486301	(02)26483614	汐止區
	970010	花蓮分局	花蓮市明禮路131號2樓	(03)8311860	(03)8311925 (03)8311905	花蓮市、鳳林鎮、吉安鄉、新城鄉、秀林鄉、壽豐鄉、光復鄉、豐濱鄉、萬榮鄉
	241202	三重稽徵所	三重區集賢路175號8樓 三重區重陽路1段115號1樓	(02)82873300 (02)29843701	(02)29776662 (02)29843682	三重區、蘆洲區
	242030	新莊稽徵所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4樓	(02)89956789	(02)89956762	新莊區、泰山區、林口區、五股區
	231003	新店稽徵所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1段86號16-17樓	(02)29170350	(02)29125904	新店區、坪林區、烏來區、深坑區、石碇區
	265001	羅東稽徵所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16號8樓	(03)9546508	(03)9546531	羅東鎮、蘇澳鎮、冬山鄉、五結鄉、三星鄉、大同鄉、南澳鄉
	320676	中壢稽徵所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3樓	(03)2805123	(03)4224541	中壢區、平鎮區、觀音區
	330201	蘆竹稽徵所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7樓	(03)3396511	(03)4224541	桃園區、蘆竹區
	326009	楊梅稽徵所	桃園市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2樓	(03)4311851	(03)4816173	楊梅區、新屋區
	335019	大溪稽徵所	桃園市大溪區公園路16號3樓	(03)3900265	(03)3900267	大溪區、復興區、龍潭區
	251201	淡水稽徵所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29之10號4樓	(02)26251532	(02)26239714	淡水區、三芝區、石門區、金山區
	310007	竹東稽徵所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28號2樓	(03)5946640	(03)5946648	竹東鎮、芎林鄉、橫山鄉、尖石鄉、北埔鄉、峨眉鄉、五峰鄉、寶山鄉

財政部國稅局所屬單位通訊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縣市別	郵遞區號	機關名稱	地址	服務電話	傳真號碼	所屬轄區
北區國稅局暨所屬單位	206216	七堵稽徵所	基隆市七堵區光明路21號5樓	(02)24551242	(02)24552541	暖暖區、七堵區
	201012	信義稽徵所	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176號1樓	(02)24286511	(02)24286610	中正區、信義區
	981002	玉里稽徵所	花蓮縣玉里鎮光復路52號1樓	(03)8881070	(03)8881453	玉里鎮、瑞穗鄉、富里鄉、卓溪鄉
	893010	金門稽徵所	金門縣金城鎮東門里金山路46號2樓	(082)323984	(082)323440	金城鎮、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列嶼鄉、烏坵鄉
	209002	馬祖服務處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141號2樓	(0836)25861	(0836)25857	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224001	瑞芳服務處	新北市瑞芳區明燈路3段42號4樓	(02)24969641	(02)24969638	瑞芳區、雙溪區、平溪區、貢寮區